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AQ-A07-006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：

事由：关于施工现场安全事宜：

内容：经现场安全检查巡视发现：光伏区桩基二标段个别施工人员未带安全帽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人监督不到位。

以上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接到通知单后，1日内对存在安全隐患部位整改完成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，并书面予以回复。

（详情见附页）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.02.05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

附:

